

债券代码：152757.SH
债券代码：2180047.IB

债券简称：21富阳01
债券简称：21富阳城投债0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杭州市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1 年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9 年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等，由债权人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住所：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恩波大道 99 号

（三）法定代表人：陈孝华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玉清

（六）电话：0571-63105707

（七）传真：0571-63105707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21 年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21 富阳 01/21 富阳城投债 01
(152757.SH/2180047.IB)

（三）发行主体：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

（五）发行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

（六）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4.5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和第 4 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按照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 2026 年 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

金。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2 月 5 日，起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9 日。

（十）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项目。

（十一）上市交易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提示

财通证券作为“21 富阳 01/21 富阳城投债 01（152757.SH/2180047.IB）”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发行人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和原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本公司任职情况
陈孝华	男	1972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冯国亮	男	1977	董事、总经理
章军	男	1967	董事
曹雨农	男	1967	董事
顾良	女	1968	董事
倪建中	男	1974	董事
蒋亦明	男	1972	董事
周海刚	男	1980	职工董事
许炳海	男	1975	职工董事
何富军	男	1968	监事
徐勇军	男	1972	监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本公司任职情况
凌国伟	男	1966	监事
叶芬	女	1973	职工监事
何一枫	男	1976	职工监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杭州市富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属国有集团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通知》（富国资委〔2022〕1号），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陈孝华、冯国亮、章军、吴耀华同志及经职代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由陈孝华同志担任公司董事长。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相关区属国有集团公司监事会成员的通知》（富国资办〔2022〕53号），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为顾良、叶芬、胡金辉、吕斌、徐良伟同志，监事会主席由顾良同志担任。

根据《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职工许炳海担任本届公司职工董事，选举职工叶芬、胡金辉、吕斌、徐良伟担任本届公司职工监事。

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此次新任董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吴耀华：男，1976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曾任富阳地方税务局税政管理科科长、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预算局（数据中心）局长。现任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顾良：女，1968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全日制中专，在职大专学历，审计师。曾任富阳市审计局科员、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副科长、科长；富阳市审计局办公室主任。现任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胡金辉：男，1972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大专学历。1990年参加工

作，曾任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富阳城建集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吕斌：1968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科科长、杭州富阳城建集团鹿山新区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徐良伟：1982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全日制本科学历，工程师。2005年参加工作，曾任东大道指挥部工程任技术科副科长。现任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上述董事、监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动已经履行公司内部相关程序，并已完成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变动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财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之签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